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借款基本情况

关联方中部（麻城）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2,000.00 万元，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到期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到期后公司决定向公司关联方中部（麻城）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补充合同，为公司提供展期借款 2,00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，年化利率为 3.65%，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借款是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正常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借款合同》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